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獎勵須知

- 一、目的：鼓勵對社區公共事務具有熱忱及理念的青年，展現創意與社會創新，開發符合本市社區需求的議題行動計畫。
- 二、對象：成年且未滿 46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
- 三、辦理期程：徵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 止。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期程為準。

提案申請

- 寄送：於**111年2月15日**前寄送，郵戳收件日期為憑。
- 親送：於**111年2月15日**前上班時間(9時至17時)送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東側)。
-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21號28樓。
- 逾期不受理。
-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審查核定

- 預計111年**3月**辦理，**3-4月**通知審查結果。
- 初審通過者，請依通知時段參加簡報審查。

修正計畫

- 依照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 辦理請第1期款。

執行結案

- 執行期自核定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
- 參與本局111年社造成果展。
- 請於111年**11月10日**前辦理結案。

四、原則：

- (一) 每申請者限提1案，實施地點應在本市。
- (二) 每案獎勵金上限15萬元，依實際核定金額發給。

- (三) 無累積性的一次性活動、例行性成果發表及一般性展演活動、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才藝類研習、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牆面彩繪等不予獎勵。
- (四) 本獎勵金屬經常門經費，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費用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詳細資本門定義請參照主計處發布劃分標準。

五、可申請本計畫獎勵項目：

- (一) 特色發掘：生活、生存、生計、生態等聚落文化資源之發掘（覺）和紀錄等。
- (二) 技藝傳承與轉譯：早期技藝再現、工藝傳承、休閒育樂情境重現等。
- (三) 社區關懷及多元文化：高齡、新住民、弱勢等族群之關懷，青銀合創或多元文化主體性之推動等。
- (四) 願景推動類：社區文化特色之具體規劃和有效執行，有助社區永續發展之計畫。
- (五) 新興議題類：如聯合國永續發展議題、韌性城市、地域振興、世代共融，或因應防疫生活型態，設計在防疫需求下持續強化社區認同與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等。
- (六) 其它：其它具本市特色、創新性，且有助於建立社區文化主體性，或社區營造網絡，並切實可行之各類計畫。

六、申請文件：(詳如附件 1-7)

- (一) 報名申請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信封（附件1）。
- (二) 申請表（請附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附件2）。
- (三) 計畫書1份：以A4左側裝訂，無須膠封。（附件3）
- (四) 個資同意書(附件5)。
- (五) 若有合作對象，請附同意書(附件6)。
- (六) 申請資料電子檔：請E-mail傳送可編輯之檔案（如ODT或Word）給承辦人，或郵寄光碟、隨身碟、SD卡…等。
-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附件7）。

七、審查及核定

(一) 審查：

1. 初審：文件審查，如有缺漏或錯誤，請於通知時間內補正；逾期無法完成者，不予通過。
2. 複審：提案者請出席評選會簡報提案內容。

評選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佔比
計畫內容	1. 問題意識與議題分析的完整性 2. 社區營造精神切合度 3. 計畫內容及具體可行性 4. 預算編列合理性(參附表 4)及資源運用情形	30%
創新性	1. 創新構想及新媒體運用	10%
團隊組織	1. 團隊組成 2. 人力安排調度及在地居民參與度 3. 經歷及預期執行能力	20%
在地資源連結度	1. 在地知識、社會網絡、環境變遷、文化多元性的描述與梳理及資源盤點程度 2. 在地社區文化連結度	20%
預期效益	1. 公共性與社會性的展現 2. KPI 的設定與所面對的課題相扣合 3. 可持續發展的潛力	20%

(二) 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三) 請依照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八、督導考核

- (一) 獲獎者應擔保確實執行核定獲獎之行動計畫，變更內容、執行期間，應書面具明理由申請，經本局核派委員審查核定後方可辦理變更，必要時本局得依變更情形酌減獎勵金額。
- (二) 本局將進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申請參據。
- (三) 查核內容包含實際執行情形，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請款、繳交結果資料。

- (四) 考核若發現重大問題，經本局限期改正屆期不改，視情節輕重終止行動計畫、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追回已撥付獎勵金，並列未來申請審核參考。
- (五) 辦理行動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應通知本局。
- (六) 請依本局通知配合社造成果展活動。
- (七) 請配合本局推廣社區營造業務。
- (八) 請上傳計畫至「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

九、撥款

(一) 分期撥付：

1. 第 1 期款：（詳如附件 8-12）

依規定期限提送下列資料，辦理撥付核定總獎金之 50%。

- (1) 專用信封封面(第 1 期款)。
- (2) 回覆委員意見表。
- (3) 修正計畫書。
- (4)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若計畫執行涉及第三人著作權，請取得授權。）
- (5) 第 1 期款領據正本(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6) 修正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傳送可編輯之檔案（如 ODT 或 Word）給承辦人，或郵寄光碟、隨身碟、SD 卡…等。

2. 第 2 期款：（詳如附件 13-17）

依規定期限提送結案資料，辦理撥付核定總獎金之 50%。

- (1) 專用信封封面(第 2 期款)。
- (2) 成果報告書紙本。
- (3) 成果量化表紙本。
- (4) 5 分鐘未發表之成果宣傳影片，「中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2 版本，解析度 720p：1280x720，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
- (5) 計畫成果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傳送可編輯之檔案（如 ODT 或 Word）給承辦人，或郵寄光碟、隨身碟、SD 卡…等。
- (6) 第 2 期款領據正本(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7)「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登錄證明。

(二) 本局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十、注意事項：

(一) 所得稅：有關獎勵金所得稅扣繳，獲獎勵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扣繳10%，有關所得獎勵金執行計畫，依法其「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須由獲獎勵者所報稅之國稅局衡量是否同意減除該筆所得，建議妥予保存執行計畫相關單據等證明於報稅時檢附。

(二) 著作權：受獎勵者同意授予本局計畫所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詳見授權同意書）。受獎勵者執行計畫時請勿侵犯第三人著作權（如播放音樂、使用圖文），另亦應擔保提供本局之資料不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利。

(三) 保險：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四) 倘有每場次聚集人數達1,000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請參考附件18「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五) 倘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相關規定。

(六) 文宣、網站及場地布置，請於適當位置標明以「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為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主辦單位、「廣告」等字樣，並請於核銷結案時檢送文宣予本局備查。

(七) 各項培力及輔導課程，本局將另行規劃週知，請留意本局官網公告或「新北市社區營造輔導中心」FB粉絲專頁。